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何秀菊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2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12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本票票面金額及到期日起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丞甫有限公司（下稱丞甫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係代表丞甫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之意，並非作為共同發票人所為。本件相對人提示日114年8

01 月12日，抗告人於台北市內湖區上班，相對人位於新北市，
02 系爭本票付款地為彰化縣彰化市，可見相對人未對抗告人為
03 付款提示。抗告人未於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，本院無管轄權
04 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有抗告人「何秀菊」之簽名及丞甫公司大
06 小章（即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何秀菊印章），何秀菊之簽
07 名是否為抗告人所為及其有無為發票行為屬實體上法律關係
08 之爭執；且系爭發票上有記載付款地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
09 00號5樓之2」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
10 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無論上開
11 付款地之記載是否為真，法院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依上開說
12 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
13 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4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（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3 書記官 謝志鑫